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聰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鼎耀興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0年度訴字第132號）提起上訴（本院112年度重上第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2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以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花蓮縣花蓮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證明書為據。惟上開證明書有效期限為民國111年12月31日，經本院依職權於112年5月1日查詢結果，查無聲請人現況符合低收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資料，有司法院電子閘門系統(戶役政)低收戶、中低收入戶查詢資料可參。聲請人名下所有花蓮市○○段0000○號(門牌號碼：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)及所坐落同段00地號土地，未設定其他權利負擔，具有相當價值，有上開不動產登記謄本可參(本案訴訟原審卷一第723、781頁)，參以本件聲請人應繳之上訴裁判費為新臺幣44,268元，金額非鉅，聲請人亦未提出證據說明依其現有資產及信用，何以無法支付之原因。基

上，本件依聲請人提出之證據，尚未能使法院信其現況生活困迫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致難以力能支付上訴裁判費之主張為真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三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